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受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後，政府應作出保證和承諾，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申辦二零零九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

#### 理據

#### 效益

2. 東亞運動會是東亞地區的一項盛事。香港如能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便可—

- (a) 提高其在區內的聲望及形象；
- (b) 推廣其主辦國際盛事的國際都會形象；
- (c) 吸引更多外來投資；
- (d) 創造就業機會；
- (e) 促進旅遊業發展；及
- (f) 培養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 初步可行性評估

3. 我們曾進行一項初步可行性評估，得出的結論是香港可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所依據的因素包括—

- (a) 賽事的組合及規模與歷屆東亞運動會大致相若，即—

- (i) 運動會日數：10 至 12 天；
  - (ii) 賽事數目：約 20 項。第一至第四屆東亞運動會舉辦的賽事載於附件 A，以供參考；
  - (iii) 參與國家及地區數目：11 個；
  - (iv) 運動員及代表團成員人數：約 2 000 人；
  - (v) 新聞界人員：約 300 人；及
  - (vi) 電視報道：所有賽事。
- (b) 賽事主要會在現有政府場地舉行，但也會使用一些私營場地，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清水灣鄉村俱樂部及南華體育會等。
- (c) 當局會改善政府場地，並進行臨時加建工程，使場地符合舉辦有關賽事的國際標準，包括提供充足的附屬設施，例如運動員訓練／熱身區、更衣室，以及評判和傳媒工作區等。

#### 選擇申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原因

4. 我們曾審議未來各項國際體育賽事的舉行時間。由現在至二零一零年間舉行的十項大型體育賽事有 —

<u>年份</u>	<u>賽事名稱</u>	<u>主辦城市</u>
2003	中國全國城市運動會	長沙
2004	奧林匹克運動會	雅典
2005	東亞運動會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南京
2006	亞洲運動會	多哈
2007	中國全國城市運動會	尚待公布
2008	奧林匹克運動會	北京

2009	東亞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待定 待定
2010	亞洲運動會(亞運會)	待定

5. 在三項仍接受申辦的體育賽事當中，我們認為適宜申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因為—

- (a) 東亞運動會是國際盛事，有助於推廣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以及提高香港在東亞地區及國際體壇的形象。從旅遊業的角度來看，主辦東亞運動會也可吸引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遊客來港；及
- (b) 相對於主辦亞運會或全國運動會所需的資源，主辦東亞運動會所需的資源不多。就亞運會而言，在二零零零年香港爭取二零零六年亞運會主辦權時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主辦亞運會的赤字預計達 9.45 億元。至於全國運動會，我們根據廣東在二零零一年舉行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的經驗，以及目前的本地價格水平作出了初步評估，預計赤字逾 7 億元。此外，政府還要額外注資 50 億元左右建造舉辦兩個運動會所需的基礎設施，例如選手村、設有七萬個座位的新運動場及鑊形單車場等。

## 擬議運作方式

6. 為爭取主辦權，港協暨奧委會將遞交由政府作出保證和承諾的興趣表達書，供東亞運動會總會<sup>註</sup>考慮。

7. 如申請獲接納，港協暨奧委會和政府會訂立雙邊協議，訂明各自的承擔和義務，並成立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以監察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進行情況。籌委會將設立小規模的秘書處和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處理舉辦運動會的日常運作事宜。

---

<sup>註</sup> 東亞運動會總會由十個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包括：中國、朝鮮、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中華台北、哈薩克斯坦及關島。

## 未來路向

8.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舉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建議，並徵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撥款。

9. 此外，我們也會與港協暨奧委會聯絡，以便著手向東亞運動會總會申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我們計劃成立申辦委員會和盡早遞交申辦計劃書。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0. 由於我們無須花費巨款擬備計劃書及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因此爭取主辦權的開支不會太大。不過，我們預計需要支付一些宣傳及公關費用，但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可重行調配資源，以承擔所需費用。

11. 據初步估計，我們預期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會帶來 8,400 萬元預計赤字。有關的開支(1.71 億元)和收入(8,700 萬元)項目詳列於附件 B。我們預計，自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起，政府須向籌委會附屬公司撥款約 1.2 億元，以應付該公司的現金流量需要。此外，利用康樂文化署的場地來舉行比賽，我們將會損失大約 500 萬元收入。因此，申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對政府的財政影響共為 8,900 萬元。在進行籌劃工作期間，我們會一直監察財政需要，並更新有關資料。

12. 我們會為東亞運動會尋求社會人士和商界贊助。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有需要時循一般資源分配工作程序申請額外撥款。

13. 建議只會對人手造成有限度影響。如香港取得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主辦權，我們會按需要安排借調康樂文化署人員到籌委會工作，協助籌辦運動會，以及進行宣傳和接待工作。康樂文化署會安排在內部重新調配人手或聘請合約僱員，以應付暫時增多的工作量。

## 對經濟的影響

14. 我們可根據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產生的額外消費對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值作用，評估主辦東亞運動會的可計算經濟效益。以二零零三年的價格計算，預計有關款額約達 9,900 萬元(必須注意的是，計算所得的經濟效益並未扣除主辦運動會涉及的直接資源成本)。除了可計算的經濟效益外，主辦東亞運動會還會帶來不容易計量的較廣泛效益，主要是香港的形象獲得提升。

##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但有助本港培養更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由於大部分賽事都會在現有場地舉行，而當中並不涉及大型土地發展或基建計劃，因此建議對環境影響甚微。

## 公眾諮詢

16. 我們尚未正式進行任何諮詢工作。不過，我們知道當香港在二零零零年爭取申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時，社會人士也普遍表示支持。此後，我們也不時就香港主辦大型體育賽事的問題，與有關人士及關注團體進行非正式討論。我們在擬備現有建議時，也考慮過他們的意見。我們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評估和留意公眾對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意見。

## 宣傳安排

17. 我們計劃盡早公布有關建議，以配合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活動。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公布政府的決定，並擬備回應口徑和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我們如取得主辦權，便會展開大型的本地及海外傳媒宣傳運動，並藉此機會證明香港經歷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衝擊後，已全面恢復過來。此外，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擬訂詳細的傳媒宣傳計劃。

## 背景

18. 一直以來，港協暨奧委會都希望能在香港主辦大型運動會。二零零零年，港協暨奧委會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下，申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但最終卻未能取得主辦權。港協暨奧委會最近與民政事務局接觸，要求政府同樣給予支持，以爭取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

19. 東亞運動會是東亞運動會總會特別為東亞地區舉辦的運動會，每屆交由一個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一九九一年九月，東亞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首次討論東亞運動會的構想，並在一九九二年一月議決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舉辦首屆東亞運動會。其後，韓國和日本先後主辦了第二及第三屆東亞運動會，而澳門則會在二零零五年主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

##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潘太平先生(電話：2594 6616)或康樂文化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胡偉民先生聯絡(電話：2601 8839)。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 第一至第四屆東亞運動會舉辦的賽事

賽事	一九九三年 第一屆東亞運動會 (上海)	一九九七年 第二屆東亞運動會 (釜山)	二零零一年 第三屆東亞運動會 (大阪)	二零零五年 第四屆東亞運動會 (澳門)
田徑	√	√	√	√
水上運動	√	√	√	√
羽毛球	√	√		√
籃球	√	√	√	√
沙灘足球				√
沙灘排球				√
保齡球	√	√	√	
拳擊	√	√	√	√
舞蹈運動				√
龍舟				√
劍擊				√
足球	√	√	√	√
高爾夫球				√
體操	√	√	√	√
手球			√	
曲棍球			√	√
柔道	√	√	√	√
空手道				√
划艇	√	√	√	
藤球				√
射擊				√
軟式網球	√	√	√	
乒乓球				√
跆拳道		√	√	
網球				√
排球			√	√
舉重	√	√	√	√
摔跤		√	√	
武術	√	√	√	√
體育項目 總數	13	15	17	23

## 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預算收入和開支

收入：	百萬元
(a) 贊助商：	30
包括冠名贊助商、大會指定供應商、本地贊助商等。	
(b) 電視播映權：	25
廣播機構會獲邀競投所有或某些比賽項目的獨家播映權。	
(c) 入場券的銷售	10
(d) 牌照及商品貿易	10
包括玩具、文具、襟章、杯、帽、遊戲和衣服等典型產品。	
(e) 住宿收費	8
(f) 其他：	4
包括錢幣和郵票、獎券及其他籌款活動。	
<b>總計：</b>	<b>87</b>
開支：	
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開支：	
(a) 職員：	50
假設體育總會負責舉辦個別比賽項目。	
(b) 行政：	8
包括辦公室行政費用、風險管理費用，以及在運動會揭幕前、進行期間及完結後的審計費用。	
(c) 資訊科技：	10
包括用以記錄每個比賽項目的時間和得分的測量裝置，以及向參賽者、觀眾及傳媒等公布比賽結果的設備。	
(d) 廣播費用：	20
包括設立國際廣播中心和聘請製作公司，負責製作運動會電視畫面，以及傳送比賽片段予持有電視播映權的海外機構。	
(e) 住宿及膳食：	8
為 2 000 名運動員及代表團成員提供住宿（酒店標準雙人房間）及酒店膳食服務的費用。	
(f) 場地體育項目：	19
包括藥物測試，以及改良場地設施，使達至舉辦運動會的標準，以容納觀眾、傳媒和參賽者。	

(g) 接待貴賓	5
為貴賓提供住宿、交通及相關的接待服務。	
(h) 交通：	4
為運動員、工作人員及代表團成員提供往返比賽場地、訓練場地及住宿地點的交通費用。	
(i) 宣傳	8
(j) 揭幕及閉幕典禮：	25
包括場地準備工作、文娛節目、典禮前的接待工作、臨時職員及一般宣傳工作。	
(k) 保安	10
(l) 義工	4
	<b>總計： 171</b>
預計赤字：	
開支 - 收入	<b>( 84)</b>